

論文題目：

柯文哲市長卸任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去留—臺北市
參與式預算法制化經驗汲取之研究¹

參加組別：博碩生組

編號：B-03

作者姓名：張雅瑄

著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¹ 文章來源為作者碩士學位論文：首爾市參與式預算這樣做—臺北市經驗汲取之研究。

壹、前言

參與式預算為一民主治理與落實公民參與之工具，其提供了公民能夠共同參與預算過程之管道，並於該過程中，一同發想、討論、學習與決定，使預算之分配與決定能更加符合公民需求，進而促進參與式民主，落實直接民主價值。

而參與式預算此種公民參與之有效落實，並非僅是指短時間為公民提供參與機會，而係應藉由長時間之推動，使公民從中學習該如何表達自身意見、尊重與包容他人意見，以及與他人經由討論達成共識，並從中培養出參與公共事務之習慣，進而使公民能夠具備公民社會成員所需具備之公民意識、公民責任與參與能力；因此，欲以參與式預算作為民主治理與落實公民參與之工具，並有效促進參與式民主與直接民主價值之落實，應將參與式預算作為一長期推動之計畫並予以實踐，始能確實發揮參與式預算可能為民主治理帶來之效果，同時避免功虧一簣或資源浪費之情形產生。臺北市自 2015 年起辦理參與式預算至今已五年有餘，除展現初步成果，亦逐漸走向常態化，然而，未鑲嵌於體制內之公民參與易因不同政治首長所持有之理念與態度而有所變動，故於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已連選連任一次之際，下一任臺北市市長是否將繼續肯定與支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能具備持續性，便成為本研究之關切之處。

若以此關切觀韓國參與式預算，可以發現同處東亞之韓國早於 2003 年盧武鉉政府時期便已經引入參與式預算，並於 2005 年時，修訂韓國《地方財政法》與《地方財政法執行法令》，合法建立了參與式預算實行之基礎，且直至 2011 年李明博政府時期，再次修訂《地方財政法》，將原本能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引入之參與式預算制度改為強制實施規定，同時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頒布參與式預算運行條例以規定具體之執行方法（Jongpil & Daejin, 2017），使與我國臺北市同為首都地位之韓國首爾特別市（以下簡稱首爾市）於 2012 年頒布了《首爾居民參與預算條例》，詳細的制定了參與式預算之參與程序，保障了公民參與預算編製與決定過程之權利，並為參與式預算提供了體制、框架，以及推動之持續性基礎；接著，於 2017 年文在寅政府時期，將條例名稱更名為《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並同時擴大公民對預算過程之參與（Hwang & Song, 2013），被韓國公共安全部評選為營運公民參與預算之優良地區，從中顯示出了首爾市公民參與預算推動之有效性。²而相關研究亦指出，參與式預算之法制建設與規則完善與否，將影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成效（蘇彩足、孫煒、蔡馨芳、陳思穎、廖唯傑，2015），若能協助我國參與式預算適度制度化，藉由立法將參與式預算納入決策制度框架內，或許能使參與式預算涵蓋更為實質之影響力、專業性、代表性與合

² 每年之提案項目數與參加人數亦維持於一定水準：2012 年提案數 402 個；2013 年提案數 1460 個；2014 年提案數 1533 個；2015 年提案數 3593 個；2016 年提案數 3979 個；2017 年提案數 3432 個；2018 年提案數 3288 個。2015 年參加人數 103,531 人；2016 年參加人數 109,938 人；2017 年參加人數 116,943 人；2018 年參加人數 120,801 人。資料來源：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9: 116)。

法性，亦能更加彰顯直接民主價值（張玲玲，2017）。

故基於上述本研究所關切之處，以及首爾市公民參與預算之推動狀況，本研究選擇此同為亞洲地區國家、同為國家首都，且同為以行政體系推動模式進行參與式預算推動之首爾市進行探討，以瞭解首爾市公民參與預算之推動經驗是否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持續性帶來幫助，以及臺北市對於訂定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之看法作為研究目的，期望能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上參考與建議。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欲探討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是否能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持續性帶來幫助，且若臺北市欲汲取該經驗，該如何進行汲取，以及該經驗是否能被臺北市所採用並執行，故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是否具有值得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經驗汲取之處？
- 二、若臺北市欲汲取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應如何汲取之？
- 三、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是否可被臺北市所採用並執行？

參、文獻探討

一、參與式預算

（一） 概念與核心原則

參與式預算為一實踐公民參與之具體機制，其藉由提供公民參與公共資源分配之管道，以及與公民一同進行討論之方式，於預算決策過程中賦予公民權利並納入公民意見，使公共資源能有效進行分配，不僅改變了傳統預算過程封閉之現象、提升了施政效率與預算透明度，亦減少了腐敗之可能性，為民主質量帶來了提升（蘇彩足等人，2015：8-12；徐仁輝，2014：2-3）。

而即便參與式預算可能具有多種實行型態，其通常包含四大核心原則，一為「包容」，即重視社會上較無法發聲之群體，促成更具包容性之參與過程；二為「審議」，即重視公共預算分配與決定過程中之說理、溝通、討論與學習；三為「決定」，即授權公民能夠一同參與公共資源分配之討論，並一同決定預算支出之優先順序；四則為「社會正義」，即推動社會正義，如追求重分配、將弱勢群體納入參與過程並關切他們所需，或是賦予公民決定之權力，皆為提升社會正義之方式（林國明，2015：127-160）。

由此可知，參與式預算係為一有別於傳統代議制度之預算分配與決定方式，其賦予了公民權力，為公民提供了參與之新管道，並於此參與之過程中，納入「包容」、「審議」、「決定」與「社會正義」四大要素，使公民能透過民主審議之方式，一同參與、討論與決定部分預算該用於何處以及如何進行分配，亦使公民能從參與之過程中，學習表達自身意見、尊重他人意見、與他人經由討論達成共識，以及培養參與公共事務之習慣與能力，體會直接民主核心價值。

（二）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以「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作為其競選時之政見，並於其新市政白皮書中，提出了參與式預算之概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7：4-11），而於其上任後，展開了參與式預算之推行，使臺北市成為我國第一個以行政體系模式推動參與式預算之城市。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民參與委員會與研考會對參與式預算進行設計與評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7：52-65），將參與式預算規劃朝向「監督現有預算編列與執行」、「公民預算提案」與「檢視各局處既有計畫公民參與機制」三大面向進行，並訂有「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與五階段 SOP，同時設有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及與學界組成之「官學聯盟」，使以「在地陪伴、積極協助、永續經營」之共同理念，完善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行。³

二、《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

2003 年時，韓國政府於《地方預算編製指南》中建議引入參與式預算制度（Sowon, 2018），並於 2005 年時，通過修訂《地方財政法》與

³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2020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pb.taipei/ct.asp?xItem=113566028&ctNode=82081&mp=100012>)。

《地方財政法執行法令》，合法建立了採用參與式預算制度之基礎。2011年時，韓國政府再次對《地方財政法》進行修訂，將原本能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引入之參與式預算制度改為強制實施規定（Jongpil & Daejin, 2017）。而由於《地方財政法》與《地方財政法執行法令》僅對參與式預算制度進行了一般事項之規定，具體該如何執行仍應由地方政府自行頒布參與式預算運行條例予以規定（Seongil & Dongwan, 2019），於此基礎下，首爾市朴元淳市長下定決心要將首爾市打造成一個「市民參與型」首都，故於2012年2月至4月期間每月舉辦研討會與聽證會，蒐集專家與居民之意見，對參與式預算制度進行設計並對研擬之參與式預算運行條例進行審議（Jinyoung, 2015）。

因此，於與居民深入討論之基礎下，首爾市市議會通過了《首爾居民參與預算條例》，並於2012年5月22日頒布，制定了參與式預算推動之體制與框架（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8），亦於條例中，規定了保障居民參與首爾市預算之程序、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為增進城市預算透明度與民主性之所需事項⁴，同時提供了其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開始了每一年度參與式預算制度之實施。而於2017年時，首爾市因認為「居民」僅是單指居住於當地之人，「公民」才是民主社會中權利之主體，故於同年7月13日，將原先《首爾居民參與預算條例》當中之「居民」用語改為「公民」，並將《首爾居民參與預算條例》條例名稱更名為《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表現出其為促進參與式民主（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8），以及確保首爾市預算之透明度與民主性之決心。⁵

而相關研究指出，《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之訂定確實為首爾市推動公民參與預算帶來了成效，其成效包括確保了公民參與預算之運作持續性；提供了明確與具體之公民參與預算運作規定、方向及標準，使能更加準確地為公民提供公共服務；使公民參與更加透明化，減少了地方政府及官員之腐敗現象；提高了地方政府對公民之回應能力；並且有助於公民意識之傳播、公民社會之形成以及公民主權（公民表達與決定其生活質量之權利）之加強（Jimoon & Jakyung, 2013; Sangho, 2014; Myeonggoo, 2014; Jieun, 2019）。

⁴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法律資訊中心，2019年11月5日，取自：
（<http://www.law.go.kr/LSW//ordinInfoP.do?ordinSeq=533369&chrClsCd=010202&gubun=KLAW&nwYn=N&conDatGubunCd=undefined>）。

⁵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法律資訊中心，2019年11月5日，取自：
（<http://www.law.go.kr/LSW//ordinInfoP.do?ordinSeq=1296025&chrClsCd=010202&gubun=KLAW&nwYn=N&conDatGubunCd=undefined#J1:0>）。

三、經驗汲取理論

(一) 概念

每個國家於運作之過程中，都可能遭遇到一些問題，而實際上，該些問題亦可能普遍存在於其他國家中，諸如於社會福利方面可能共同面臨如何有效實施長照制度之問題，又如於公共衛生方面可能共同面臨如何有效預防傳染疾病之問題等（Rose, 1991: 3-6; 1993: 4-26）。故基於上述國家間問題之共通性，Rose（1991:3-30；1993: 4-26）提出了「經驗汲取理論」，該理論即用來探討於某地區、城市或國家所採用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是否於將來能於另一個地區、城市或國家被採用與執行；亦即，經驗汲取理論係指透過自願參考他人之正面經驗，進行策略學習，並有效地將該策略運用於自身，以改善當前政策計畫，或是透過參考他人之負面經驗，獲得警惕，以瞭解該如何避免政策計畫之負面情形發生。

(二) 汲取經驗之方法

Rose 指出（1991: 6-28; 1993: 27-32），於檢視其他地區、城市或國家之經驗後，可透過「複製」(copying)、「仿效」(emulation)、「混合」(hybridization)、「合成」(synthesis)或「啟發」(inspiration) 汲取經驗方法，對能為自身提供觀念，或能建立控制與解決自身問題之方案進行汲取。

其中，「複製」係指完整採用其他地區、城市或國家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仿效」係指採用其他地區、城市或國家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但根據自身情況進行適度調整；「混合」係指將兩個不同地方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進行組合與採用；「合成」係指將三個不同地方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進行組合與採用；而「啟發」則係指受其他地區、城市或國家之經驗激勵，進而開發其他地方尚未有之創新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Rose, 1991: 6-28; 1993: 27-32；吳定，1998：55-56）。

(三) 汲取經驗之步驟與評估標準

欲進行經驗汲取，第一步應尋找已解決類似問題之其他地區、城市或國家經驗，藉由蒐集該經驗之相關資訊，獲得與處理自身問

題有關之想法；第二步應將所蒐集到該經驗之相關資訊，轉換成自身語言，進行整理與描述，以瞭解該經驗之資訊；第三步應將該地區、城市或國家之做法與自身之做法進行比較；第四步應選擇以「複製」、「仿效」、「混合」、「合成」或「啟發」之方式，獲取觀念或建立方案；第五步則應對該觀念或方案是否於將來能於自身地區、城市或國家被採用與執行進行評估（Rose, 1991: 19-24; 1993: 27-32；陳恆鈞，2000：96）。

而欲瞭解該觀念或方案是否於將來能於自身地區、城市或國家被採用與執行，可以「技術可行性」與「政治可欲性」作為評估標準，其中，「技術可行性」為藉助學者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專家之專業技術，評估若欲學習其他地方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是否將產生如經費或人力等實務技術上之困難，而導致學習其他地方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之成效受到影響；「政治可欲性」則為從政治層面，評估該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於政治系絡中被接受之程度，以瞭解所欲汲取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於政治價值或目標上是否受到肯定；再者，若符合「技術可行性」與「政治可欲性」標準，便將產生可取之經驗汲取情形，反之，若不符合，則將產生經驗被否決之汲取情形。（Rose, 1991: 24-28; 1993: 34-44; 2005: 90-116；吳定，1998：56；陳序廷、黃東益，2011：84-85）。

另外，Patton 與 Sawicki（1993）亦指出，政治可欲性之評估指標包括「接受性」（acceptability），指政治過程中參與者對該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之接受情形；「適當性」（appropriateness），指採用該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之目標是否與社會共同追求之價值一致；「回應性」（responsiveness），即所採用之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是否能滿足標的團體之需求；以及「合法性」（legal），即探討現存法律或現行制度是否允許採用該政策工具、程序或方案，故可以此些評估指標進行「政治可欲性」之評估。

肆、研究設計

一、首爾市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法律規範之比較

因學者指出（Rose, 1991: 19-24; 1993: 27-32；陳恆鈞，2000：96），若欲進行經驗汲取，應於第一步獲得與處理自身問題有關之想法，以及第二步瞭解該經驗之相關資訊後，將獲取想法城市之做法與自身之做法進行比較，故本研究於由首爾市推動公民參與預算之經驗中，獲取提供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想法，並從文獻探討中，瞭解首爾市之經驗後，亦針對首爾市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於法制建設上之做法進行比較，比較如下（參見表 1）：

表 1 首爾市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相關法律規範比較

	參與式預算之相關法律規範
首爾市	《地方財政法》第 39 條 《地方財政法執行法令》第 46 條 《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 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經比較後，可以發現首爾市以韓國《地方財政法》第 39 條與《地方財政法執行法令》第 46 條作為推動公民參與預算之基礎，並自行訂定《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以提供其實施公民參與預算之體制與框架，並使其推動具備持續性；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與首爾市之不同在於，臺北市並未將參與式預算納入法律規範當中，僅設有《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公民參與委員會之組成、運作與任務，以及訂有經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通過，而未具法律位階之「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確保參與式預算中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之進行。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將針對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是否具有值得臺北市經驗汲取之處進行探討。而本研究係選定首爾市作為欲探究可否被臺北市經驗汲取之對象，僅屬於一個地方之政策方案，與聚焦於探討兩個地方以上經驗組合與採用之「混合」與「合成」汲取經驗方式不符，故本研究於瞭解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是否具值得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經驗汲取之處後，便僅將接著以「複製」、「仿效」與「啟發」汲取經驗方法去探討若

⁶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2020 年 11 月 7 日，取自：
(https://pb.taipei/News_Content.aspx?n=1EB2B5C16DE8EACB&s=463C3BF69A6BE62E)。

臺北市欲汲取首爾市之經驗，應如何汲取之。

再者，因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做法，是否可被臺北市所採用並執行之關鍵在於是否可通過「政治可欲性」，與「技術可行性」之關聯性較低，故本研究於最後，將僅以「政治可欲性」標準去探討若臺北市欲採用並執行首爾市之經驗，將產生何種經驗汲取情形；亦即，本研究將藉由瞭解受訪者對於臺北市採用自治條例以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接受性」、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是否符合社會追求直接民主價值之「適當性」、是否能夠具備回應民眾需求之「回應性」，以及現存之法律或制度是否將允許而具備「合法性」，從中探討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是否可被臺北市所採用並執行，以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並達到研究目的（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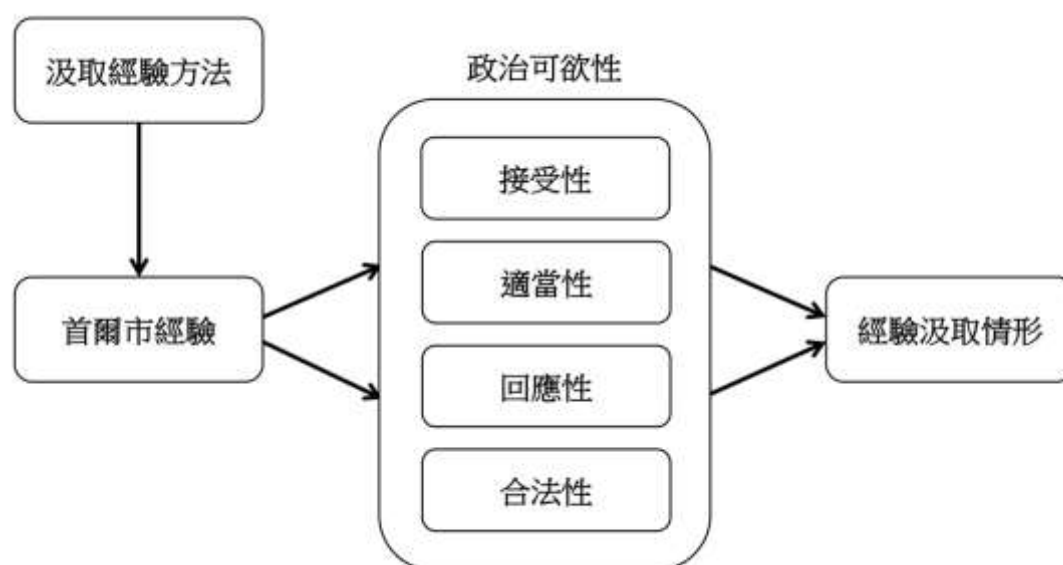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並繪製

三、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使用「參與式預算」、「經驗汲取」與「首爾市公民參與預算」作為關鍵字進行資料蒐集，檢閱相關專業書籍、學術期刊文章與網路資料等，掌握二手資料；同時，亦藉由學者 Rose (1991;

1993) 所提出之經驗汲取理論，以及 Patton 與 Sawicki (1993) 所提出之「政治可欲性」評估指標，對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問題進行探討。

(二) 深度訪談法

而由於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計畫與程序係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民參與委員會與研考會進行規劃、設計與評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7: 52-65)，且臺北市政府於進行規劃、設計與評估之同時，亦會向專家學者請益，納入專業知識協助，以使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能更加完善；又因議員具有法案審查權，其對於法案之態度，將決定法案是否能夠順利通過；故於文獻分析法之外，本研究亦運用深度訪談法，選擇六位政府人員與專家學者，以及三位議會人員，作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以有系統地獲取訊息，期望能瞭解臺北市對於訂定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之看法(參見表2)。

表 2 訪談對象

受訪者代碼	訪談對象
A1	臺北市政府人員
A2	臺北市政府人員
A3	臺北市政府人員
B1	專家學者
B2	專家學者
B3	專家學者
C1	臺北市議會人員
C2	臺北市議會人員
C3	臺北市議會人員

資料來源：張雅瑄(2020)，並由本研究自行繪製。

伍、研究分析

一、具值得汲取之處

臺北市辦理參與式預算多年，除展現初步成果，亦逐漸走向常態化；然而，從訪談中可以發現，於當前柯文哲市長已連選連任一次之際，大多受訪者因認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為柯文哲市長任內所提出之政見，對於下一任市長來說屬於前人政績，而對於下一任市長是否將持續支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表現出了不確定與擔心之態度，如受訪者表示：

「實際上他在上一次選舉的時候，其實很驚險，那時候我們就很擔心說萬一他沒選上，這個是不是就不見了……」(受訪者 B3)

「我們也不曉得下一屆的市長對於所謂的參與式預算是會怎麼樣的推動……」(受訪者 C2)

「我在市政府……六任市長，……他們絕對不會 follow 前任的。」
(受訪者 A2)

「下一任的市長可能會認為這個東西效用不彰，或是因為他是前人的政績，因此就把它否定掉了，我們也是會擔心……」(受訪者 C1)

再者，受訪者亦指出，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因使相關局處增加了工作量，且於新任市長上任後，新的工作與業務亦將隨之產生，故相關局處與新任市長之幕僚並不一定會期許參與式預算之持續推動，而可能使推動面臨停擺，如受訪者表示：

「很累啊，我們要做很多事，新的市長有新的要求……我們有新的事要做，……我覺得 PB 其實就見好就收了。」(受訪者 A1)

「對目前各局處來講，還是覺得參與式預算增加了他們的工作量，所以現在換了一個市長之後，大概幕僚可能會給他一些建議，……」

就無疾而終了。」(受訪者 B3)

於此情況下，臺北市究竟有無必要去推動參與式預算，便成為臺北市是否需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關鍵問題點；若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並未對臺北市帶來助益，則即便新任市長不再繼續推動參與式預算，亦將不會對臺北市有所影響，惟若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具有其意義，則或許臺北市應使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能具備持續性，使能持續且有效發揮其所帶來之價值。而本研究從訪談中發現，臺北市長期辦理參與式預算，確實為臺北市市民提供了主動表達自身需求之新管道，使臺北市政府與議會能從中更加瞭解市民之實際所需，亦使臺北市政府之施政能更加符合民意，可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確實具有其實質意義，能夠為臺北市帶來一定程度之效益，如受訪者指出：

「參與式預算這樣長期被辦理，確實可以反映出很多地方上，他們覺得需要什麼，我們錢應該用在哪裡，……跟讓民眾有多一個管道可以表達自己的聲音……」(受訪者 C1)

故若臺北市能於柯文哲市長卸任後，繼續維持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持續確保市民之參與，使市民能有效表達自身意見，或許能為臺北市政府之施政與發展帶來更多助益，並有效落實直接民主價值。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從訪談中發現，若能更深入獲取韓國公民參與預算法制化，及首爾市針對訂定《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進行討論與抉擇之相關資訊，或許能為臺北市提供更多於參與式預算推動設計上之參考或借鏡，如受訪者表示：

「他一定也討論過法制化跟不要法制，……要的理由是什麼？不要理由是什麼？那他們為什麼最後選擇要？是基於什麼考量？如果這些資訊能夠有，我覺得那就很有參考價值了……」(受訪者 B1)

「人家想過的事情，……那些思維脈絡，最後做什麼決策，我們參考完之後，我們在自己在決策的時候，就可以少一些冤枉路……」

(受訪者 B1)

據此，基於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確實具有其實質意義，以及韓國與首爾市將公民參與預算法制化之資訊，能夠為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帶來部分參考或借鏡，本研究認為，首爾市藉由訂定《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提供其每年實施公民參與預算之體制與框架，使其推動能具備持續性之經驗，對臺北市而言，或許具有值得經驗汲取之處。

二、以仿效為汲取方法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若臺北市欲汲取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可先於條例中，確保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以及參與式預算之核心內涵，如重視民眾參與、重視草根性發聲，與重視民眾於知情下進行討論等原則性事項，如受訪者表示：

「假設我們今天要常態化，那把他變成一個自治條例這件事情就是需要的，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也沒有什麼好因地制宜變的……」

(受訪者 C1)

「參與式預算本身重視民眾的參與，重視草根性的聲音，重視大家在知情的狀況下進行討論的智慧，這些事情也是不能改變的……」

(受訪者 C1)

再於確保該些原則性事項後，針對臺北市訂定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所欲規範之其他事項與內容進行調整與討論，原因在於，各國具有其各自之歷史文化背景與風俗民情，且首爾市與臺北市於推動參與式預算之出發點上亦可能具有些許不同，因此，若臺北市欲汲取首爾市之經驗，應採取「仿效」汲取經驗方法，即汲取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做法，但根據我國國情與臺北市自身情況，對條例所欲規範之內容進行適度調整，始能使所汲取之經驗符合臺北市之實際需求，達到因地制宜與預期之經驗汲取效果，如受訪者表示：

「那些考慮的點我們可能都是可以拿來考慮的，只是我們的系絡不

一樣，那所以自然而然我們就會做一些調整……」(受訪者 B1)

「各個國家的風俗民情不一樣，……對於這種參與式的公共議題的想法也不見得一樣，所以我覺得是拿他們來參考，……好的我們留下來，適合臺灣的方式留下來，然後訂一套我們的版本。」(受訪者 C3)

綜上所述，若以 Rose 所提出之汲取經驗方法來看，臺北市若欲汲取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應以「仿效」作為汲取經驗之方法，於保留部分原則性不應予以改變事項之前提下，將條例所規範之內容，根據自身情況進行適度調整，以使所汲取之經驗能符合臺北市實際需求，達到因地制宜與預期之汲取效果。

三、符合政治可欲性標準

(一) 接受性

1. 政府人員

本研究從訪談中發現，政府人員普遍對於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延續性之想法，表現出不認同之態度，如受訪者表示：

「我不盡然接受所謂用自治條例這個位階……」(受訪者 A1)

「我是反對的……」(受訪者 A2)

原因有三，第一，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需送經臺北市議會進行審查，而臺北市政府所送進臺北市議會之自

治條例版本，將可能被議會修改，而使被修改過後之版本有違臺北市政府對於參與式預算推動所保有之理念，如受訪者表示：

「自治條件送進去，然後被改得四不像你要不要接受？例

如裡面說，議員可以提案佔多少或者什麼，要不要接受？」

(受訪者 A2)

「他是立法機關，他可以修你的……改成對他們有利的，

這是現在臺灣的制度啊！」(受訪者 A2)

第二，若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將可能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無法較為彈性地進行滾動式修正，故政府人員認為，目前以 SOP 作業程序與市長授權所進行之參與式預算推動方式，反而較具備彈性，能於發現問題時即時予以修正，如受訪者表示：

「自治條例，……第一個問題就是會沒有彈性……就沒辦法馬上改……」(受訪者 A2)

法馬上改……」(受訪者 A2)

「我今天訂了自治條例，……我修一條就要交送議會，……

不會像 SOP 這麼有彈性……」(受訪者 A2)

「……加上市長的授權，那基本上它可以讓這個 SOP 運

作，就是滾動式修正會很快，……尤其是剛開始的前一兩

年。」(受訪者 A2)

第三，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之訂定，將可能使臺北市民政局成為法定之執行機關，並使其他機關認為參與式預算為民政局業務範圍內所應負責之事項，而不願再協助辦理參與式預算之推動，無助於臺北市辦理參與式預算機關間之協調，

如受訪者表示：

「還沒有法之前，你可以透過協調或者是透過直接指派的方式來處理，……那有法之後，……到時候一定會是……指派給民政局，那就真的變成民政局的事了……」（受訪者 A1）

「變成說所有的事情都是這個機關會做的事，也是應該這個機關要做的事，那其他機關就不會再去協調你了……」

（受訪者 A1）

「參與式預算這件事情，……我覺得他在協調這件事情要花很多力氣，法律位階的強迫性並不有助於他的協調跟授權……」（受訪者 A1）

因此，政府人員認為，若能使臺北市市民培養出參加參與式預算之習慣，亦或是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成效能被看見，則於市民期望政府能持續舉辦參與式預算，及下一任市長感受到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具體成果時，下一任市長亦將肯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繼續推動，而不必經由訂定自治條例去維持推動之持續性，如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如果民眾參加習慣了，你說要停掉，我覺得有點困難……」（受訪者 A2）

「具體的成果……被大家看到，下一任的市長，他如果也認同，OK，可能就會有機會。」（受訪者 A3）

2. 專家學者

而於專家學者之部分，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專家學者普遍對於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延續性之想法，表現出了開放與肯定之態度，如受訪者表示：

「我自己倒抱持開放的態度啦，就是如果現在這個時間點談這個議題，我覺得法制化也可……」(受訪者 B1)

「我覺得坦白講，我看不出有什麼不好，……我們如果看長遠的話，就是要法制化啦……」(受訪者 B2)

「我覺得在參與式預算推動過這麼多年之後，確實有必要讓它法制化……」(受訪者 B3)

原因有二；第一，即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訂定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能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不因「人」的關係而有所變動，如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最主要的理由是這個，因為我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今天如果柯 P 換了，那這件事情就沒啦，那你覺得這樣好不好？」(受訪者 B2)

「就是讓這個制度不會因為人的關係而有所大的變動……」(受訪者 B3)

第二，訂定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亦能使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之相關程序更加明確化，使能於推動之過程中，更清楚地知道該於何時去做何事，亦或是能更加瞭解哪些事情為辦理參與式預算所應重視且應好好去完成的，如受訪者表示：

「把一些相關的程序訂得比較明確，……就會比較明確的知道什麼時間應該做什麼事情，哪些事情是應該要做好的。」(受訪者 B1)

而專家學者亦針對政府人員提出訂定自治條例將可能造成協調上之問題進行了回應，其認為臺北市民政局是否將成為法定專責機關，應視自治條例最終如何訂定；若該自治條例係「授權」臺北市民政局進行參與式預算之推動，則將可能避免其他局處認為參與式預算屬於民政局之專責業務而不願協辦之情形發生，如受訪者表示：

「可是我的看法是這個是看你怎麼訂，……自治條例……可以寫授權某個機關就好，又不一定要指定給民政局，未來可以是教育局，什麼局都有可能，研考會也是可以，不一定會被綁死。」(受訪者 B2)

另外，專家學者亦對政府人員提出藉由使市民培養出參與習慣，以及使推動成效被看見之方法，去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延續性進行了回應；其並不否認政府人員所提出之方法為一可行之方法，然其認為培養市民之參與習慣，以及使參與式預算成效被看見，需花費許多時間，亦不一定能確實達到預期成效，故於柯文哲市長任期僅剩兩年之際，或許可考慮將「訂定自治條例」、「培養市民參與習慣」與「使成效被看見」三者並存，短期而言，藉由自治條例之訂定去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而長期而言，亦能有足夠的時間去培養市民參加參與式預算之習慣，進而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效能被看見，如受訪者表示：

「我們也不否認啊，他的意思就是說，做得更好讓大家支持嘛，可是這是一個角度啊，這個角度可能曠日廢時，……還不一定做得很好，而且你可能……只剩下兩年或三年，

對不對？」(受訪者 B2)

「可能你沒有那麼多時間讓它做得很好啊，這是兩個層次
啦，不同層次的事情，沒有說這樣就不要這樣，它們可以
同時並存啊。」(受訪者 B2)

3. 議會人員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臺北市議會之議會人員普遍對於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想法，表現出了肯定之態度，並願意發起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之推動，如受訪者表示：

「我認為法制化當然沒有什麼問題……」(受訪者 C2)

「……或許也可以往這個方面去推動，把它常態化、法制
化。」(受訪者 C1)

「我還蠻支持韓國提這個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會支
持……」(受訪者 C3)

「如果要嚴謹一點，當然就是制定這個自治條例，那我覺
得可以把這個首爾的這個自治條例……那幾條拿來，我們
來研究一下，那我們這邊可以發起啊……」(受訪者 C3)

原因有二，第一，此能夠提供民眾發聲管道與參與機會之參與式預算，應被予以重視，亦應確保其能夠存在，而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除了能確保市民之發聲管道與參與機會，亦可表現出臺北市議會願意主動確保市民參與之決心，

如受訪者表示：

「因為我覺得說民眾發起是應該有他發起的聲音跟能量，

那這個應該是要被重視，也必須要存在……」(受訪者 C3)

「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態度、一個決心，我要去讓民眾多

參與公共政策的決心。」(受訪者 C3)

第二，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應具備長期性，始能逐漸展現其具體成果，而於柯文哲市長已連選連任一次，且無法確保下一任市長是否將持續肯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際，或許能藉由自治條例之訂定，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如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大家在討論要訂自治條例，主要就是怕八年過後，

下一任市長上來就會把它推翻掉，……所以或許也可以往

這個方面去推動，把它常態化、法制化。」(受訪者 C1)

「參與式預算，應該要是長期性的，……必須讓他不要像

政策沒有延續性這樣子，換個市長就沒有這樣的政策，所

以我們為了讓它有延續性，我們訂個這樣的自治條例。」

(受訪者 C3)

而議會人員亦指出，基於自治條例之訂定能夠延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以確保市民參與，就目前臺北市議會之立法氛圍來看，若有人願意提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之訂定，是有可能被通過的，如受訪者表示：

「就臺北市現在的立法氛圍來看的話，只要有人願意提出

來的話，我覺得被通過的機會很大。」(受訪者 C1)

「我覺得議會應該不會有意見啦……因為就是讓民眾發起……」(受訪者 C3)

不過，議會人員亦指出，若臺北市欲藉由訂定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亦須先釐清於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五年之過程中，有哪些事情須交由法律賦予，以清楚討論出自治條例所應規範之內容，如受訪者表示：

「如果我們要辦理參與式預算的自治條例，到底要規範哪些事情，我認為要先去把它討論清楚……」(受訪者 C2)

「比如說現在已經執行到……快要五年的時間，也執行了非常多次，針對這一些推動的過程當中，有哪些是需要法律賦予，我覺得是可以去討論的。」(受訪者 C2)

除此之外，自治條例之訂定除了維繫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更應於條例內容中確保參與式預算之內涵與執行方法，始能使自治條例之訂定更加完善且具備意義，如受訪者表示：

「……參與式預算的推動其實更重要是內涵，如果自治條例只是說市長每年都要辦理，……但你卻沒有在法條裡面去要求到這個參與式預算要怎麼樣的執行，這個自治條例的訂定可能也不一定真正能夠讓參與式預算推動得更好。」(受訪者 C2)

綜上所述，政府人員對於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

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具有低度之接受性，而專家學者與議會人員則表示出了對於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之認同，故可以得知，臺北市對於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接受性」程度，似屬中間偏高。

(二) 適當性

關於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是否與社會所追求之直接民主價值一致，從訪談中可以發現，訂定自治條例，能夠避免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因人存政舉，而因人亡政息，如受訪者表示：

「有自治條例的話，……它的一個意義就變成是說，不會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受訪者 B2)

「立法的話……下一任的首長他就不會依照他的偏好去……亂做一些選擇，這是好處。」(受訪者 B2)

同時，亦能於避免人亡政息之前提下，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提供更具整合性之依據，使公務機關具有每年皆需舉辦參與式預算之責任，亦使民眾之參與能受到保障，進而落實直接民主價值，如受訪者表示：

「如果你立個法，它就必須把所有相關的東西在這個條例上面做一個聚焦，做一個整合……各個局處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會有依據……」(受訪者 B2)

「你說現在要做也是有依據沒有錯，但是人亡政息啊，……那這個依據如果是有法制化的話，對公務人員來講，他就必須要這麼去做……」(受訪者 B2)

「……就是讓公務機關有這個責任要去每年舉辦……」(受訪者

C1)

「如果是能夠有辦法變成一個法制化，……就代表每年這件事
情是一定得辦的，那你不管是區公所也好，各局處也好，就應
該把他當成是業務之一，而不是臨時的工作這樣。」(受訪者

B3)

因此，訂定自治條例能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促使臺北市政府每年皆須舉辦參與式預算，從中確保了民眾之參與，與社會所追求之直接民主價值一致，符合政治可欲性中之「適當性」標準。

(三) 回應性

關於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做法，是否能有效回應民眾需求，從訪談中可以發現，若訂定自治條例，能使此以民眾為出發點之參與式預算具備推動之持續性，進而使民眾能夠發聲，亦使臺北市政府與議會所推出之政策能更貼近民意並符合民眾之需求，如受訪者表示：

「就是說至少我們政府在推的政策是符合民意需求啦，這就是

民意要的……」(受訪者 C3)

由此可知，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做法，能確保民眾之發聲管道，使民眾能提出自身意見，亦使臺北市政府之施政與議會所提出之政策能夠更加符合民眾需求，符合政治可欲性中之「回應性」標準。

(四) 合法性

而關於若臺北市欲訂定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現存之法律或制度是否將允許之，從訪談中可以發現，以目前現行之法律或制度框架而言，是允許臺北市去制定此自治條例以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的，符合政治可欲性中之「合法性」標準，如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現行的法框架是有空間去訂一個自治條例的……」

(受訪者 C1)

據此，若以 Rose 所提出之「政治可欲性」標準來看，首爾市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對臺北市而言，似具有中間偏高之「接受性」，並符合「適當性」、「回應性」與「合法性」標準，故可能為一可取，即能被臺北市所採用並執行之經驗；惟仍應注意於採用該經驗之同時，針對自治條例所應規範之內容進行深入討論，釐清於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五年之過程中，有哪些事情須交由法律賦予，並於條例內容中確保參與式預算之核心內涵與執行方法，使該經驗之採用與執行能夠更加完善並具備實質意義。

陸、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本研究發現，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具有其實質意義，惟未鑲嵌於體制內之公民參與易因不同政治首長所持有之理念與態度而有所變動，若臺北市能使參與式預算之推動具備持續性，持續確保市民參與，使市民能有效表達自身真實所需，或許能為臺北市政府之施政與發展帶來更多之助益，並有效落實直接民主價值，故為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能具備持續性，首爾市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對臺北市而言，或許具有值得經驗汲取之處。

而若臺北市欲汲取首爾市藉由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可以「仿效」作為汲取經驗之方法，於保留部分原則性不應予以改變事項之前提下，將《首爾公民參與預算條例》所規範之內容，根據自身情況進行適度調整，以使所汲取之經驗能符合我國國情與臺北市實際需求，達到因地制宜與預期之經驗汲取效果。

最後，於經過「政治可欲性」之評估後，可以發現首爾市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經驗，對臺北市而言，似具有中間偏高之「接受性」，並符合「適當性」、「回應性」與「合法性」標準，故似為一可取，即能夠被臺北市所採用並執行之經驗；惟於採用該經驗之同時，仍應審慎針對政府人員所提出之疑慮，以及自治條例所欲規範之內容進行深入探討，釐清於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五年之過程中，有哪些事項須交由法律賦予，並於條例內容中確保參與式預算之核心內涵，始能使該經驗之採用與執行更加完善並具備實質意義。

二、研究建議

於柯文哲市長任期僅剩兩年，且無法確保下一任市長是否將繼續支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際，藉由訂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以法制化之方式，規範下一任市長仍需持續推動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為短期內能夠提供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方法；惟仍應注意於採用此方法以延續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同時，針對政府人員所提出之疑慮，以及自治條例所需規範之內容進行深入討論，釐清須交由法律賦予之事項，並於條例內容中確保參與式預算之核心內涵，使經驗之採用與執行能更加完善並具備實質意義。

而即便短期內藉由訂定自治條例，維持了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藉由使臺北市市民培養出參加參與式預算之習慣，並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成效能被看見，仍然為參與式預算欲長期推動所必須，故若欲使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能夠長期推動下去，臺北市政府仍應以積極主動之態度去協助市民培養參與習慣，並從中提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成效，始能與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並有效維持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長期推動。

參考文獻

- 吳定 (1998)。自政策學習觀點論政府再造之推動。《公教資訊季刊》，3(1)，10-23。
- 林國明 (2015)。《參與式預算的操作程序與國外經驗》。鄭麗君 (編)，參與式預算：咱的預算咱來決定。臺北：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 徐仁輝 (2014)。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論與實踐。《財稅研究》，43 (2)，1-11。
- 陳序廷、黃東益 (2011)。為什麼創新先驅成為後進者？臺北市政府的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政策學習過程。《公共行政學報》，40，77-110。
- 陳恆鈞 (2000)。二十一世紀的新課題：政策學習。《法政學報》，10，1-115。
- 張玲玲 (2017)。《代議政治與參與式預算之競合—以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雅瑄 (2020)。《首爾市參與式預算這樣做—臺北市經驗汲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臺北市府民政局 (2017)。《臺北市府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成果報告專書 (重新參與你的生活)》。臺北：臺北市府民政局。
- 蘇彩足、孫煒、蔡馨芳、陳思穎、廖唯傑 (2015)。《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NDC-DSD-103-020-005)，未出版。
- Hwang, J. G., & D. H. Song (2013).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Korea: A Focus on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Yeonsu-Gu, Incheon. Retrieved January 14, 2019, from https://solidaritystorieskr.files.wordpress.com/2013/10/participatory-budgeting_e1848be185a7e186bce18486e185ace186abe1848ee185ace1848ce185a9e186bce18487e185a9e186ab.pdf
- Jieun, O. (2019). *A Study on the Effect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on Strengthening Citizen's Sovereignty: Focus on the Reinforcement Factors of the Citizen's Sovereignty*.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Policy Study, Sungkonghoe University, Seoul. 오지은 (2019). 주민참여예산제가 시민주권 강화에 미치는 효과 연구 : 시민주권 강화요소를 중심으로. 미발표 석사 논문, 정치정책학과, 성공회대학교, 서울.
- Jimoon, L., & K. Jakyung (2013). The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Budgeting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Korean Corruption Studies Review*, 18(4), 189-214. 이지문 & 권자경 (2013). 주민참여예산제도가 부패방지에 미치는 영향 연구.

한국부패학회보, 18(4), 189-214.

Jinyoung, K. (2015). A Study on the Problems on the Public Law and Improvements of the Seoul Metropolis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Ha Law Review*, 18(1), 189-220. 김진영 (2015). 서울특별시 주민참여예산제도의 공법적 문제점과 개선방안의 연구. *법학연구*, 18(1), 189-220.

Jongpil, S., & K. Daejin (2017). Prospects and Limitations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a Big Community: Focusing on the Participatory Budget System of Seoul Metropolitan City. *Journal of Budget and Policy*, 6(1), 113-151. 손종필 & 김대진 (2017). 예산과정에 있어서 참여민주주의의 한계와 발전과제: 서울시 참여예산제도 사례를 중심으로. *예산정책연구*, 6(1), 113-151.

Myeonggoo, J. (2014). The Analysis for the residential participation budgeting system as Local Finance Act: The case study for the residential participation budgeting system in Seoul. *Civil society and NGO*, 12(2), 3-35. 진명구 (2014). 지방재정법상 주민참여제도에 대한 고찰 -서울시 주민참여예산제도 사례를 중심으로-. *시민사회와 NGO*, 12(2), 3-35.

Patton, C. V., & D. S. Sawicki (1993). *Basic Methods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lanning*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Rose, R. (1991). What is lesson-drawing?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11(1), 3-30.

Rose, R. (1993). *Lesson-drawing in public policy*.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Rose, R. (2005). *Learning from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A practical guid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Sangho, J. (2014). A Study on the Citizens's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System of Seoul Metropolitan City: From the viewpoint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Civil society and NGO*, 12(1), 3-34. 정상호 (2014). 참여민주주의의 관점에서 본 서울시 주민참여예산제 연구. *시민사회와 NGO*, 12(1), 3-34.

Seongil, Y., & I. Dongwan (2019). Indigenization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Seoul Associ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9(4), 89-115. 윤성일 & 임동완 (2019). 주민참여예산제도의 토착화. *한국사회와 행정연구*, 29(4), 89-115.

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8). *Seoul Citizen Participation Budget White Paper: 2017 Citizen Participation Budget*. Seoul: 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서울특별시 (2018). *서울시 시민참여 예산백서: 2017 시민참여예산제 돌아보기*. 서울: 서울특별시.

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9). *Seoul Citizen Participation Budget White*

Paper: 2018 Citizen Participation Budget. Seoul: 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서울특별시 (2019). 서울시 시민참여 예산책서: 2019 시민참여예산제 돌아보기. 서울: 서울특별시.

Sowon, S. (2018). The Prospects of Overcoming the City Limit Model through Citizen Participation: Focusing on Local Government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Kore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6(4), 59-91. 선소원 (2018). 시민참여를 통한 도시한계모형의 극복가능성: 기초자치단체의 주민참여예산제도를 중심으로. *행정논총*, 56(4), 59-91.

附錄一、訪談題綱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班的學生，目前正以「柯文哲市長卸任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去留—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法制化經驗汲取之研究」為題進行訪談研究，期望能瞭解首爾市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以維持參與式預算推動持續性之作法，是否能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動之持續性帶來幫助。

而此次訪談內容及分析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並將進行匿名處理，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商業用途，非常感謝您願意於百忙之中抽空接受本次訪談。

敬祝 平安順心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
研 究 生：張雅瑄

- (一) 首爾市訂有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去規範參與式預算的運作，在柯文哲市長已經連選連任一次之際，臺北市有沒有可能也藉由訂自治條例的方式，去維持參與式預算的推動？
- (二) 您覺得若臺北市藉由訂定自治條例去維持參與式預算之運作，將可能帶來哪些好的或不好的價值？是否能回應民眾需求？
- (三) 現存之法律或制度是否允許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法制化？
- (四) 如果要汲取上述首爾市參與式預算的推動經驗，您認為是否應將首爾市的該些經驗根據臺北市自身情況進行適度調整？為什麼？
- (五) 您認為上述首爾市參與式預算之推動經驗，是否能為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帶來一些啟發或從前沒想過之想法？